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剩余可行权部分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隆鑫通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隆鑫通用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隆鑫通用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隆鑫通用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经核查，隆鑫通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稿）》，决议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隆鑫通用以 2017 年 5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8 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等相关规定以及隆鑫通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隆鑫通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数量由 69,760 份调整为 174,400 份，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9.369 元调整为 3.547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隆鑫通用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履行如下程序：

1、隆鑫通用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7 年 6 月 14 日，隆鑫通用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3、2017 年 6 月 16 日，隆鑫通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数量和行

权价格的议案》。

4、2017年6月16日，隆鑫通用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16日，隆鑫通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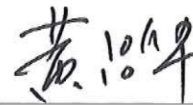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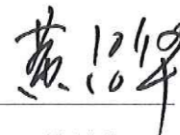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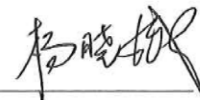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杨晓娥

2017 年 6 月 16 日